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00

###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白孝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警司  
韋能善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  
戴律持先生

香港海關  
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  
黃慧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10/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LS32/00-01、CB(2)744/00-01、CB(2)800/00-01及CB(2)820/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文件，以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項事宜——

-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對照表(立法會CB(2)744/00-01(01)號文件)；
- (b) 關於可疑交易指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44/00-01(02)號文件)；

- (c) 英國追討犯罪得益報告書(立法會CB(2)744/00-01(03)號文件)；
- (d) 關於第405章第25A條所指的“販毒罪行”及第455章第25A條所指的“可公訴罪行”的資料文件(政府當局就李家祥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800/00-01(01)號文件)；
- (e) 關於“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合理理由相信”和引用不同程度的精神元素以制訂兩項清洗黑錢罪行的理由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820/00-01(01)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第405和455章第25及25A條各項修訂的來函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820/00-01(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上文(e)項所述的資料文件中提供11個真實案件，說明在執法時要證明某人存在“知道”和“有合理理由相信”此等精神元素(第25條)，以及存在“懷疑”此一精神元素(第25A條)，以便對該人提出檢控的困難。委員應他的建議，同意集中討論該份文件。

關於“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合理理由相信”和引用不同程度的精神元素以制訂兩項清洗黑錢罪行的理由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2)820/00-01(01)號文件)

4. 應主席所請，禁毒專員向委員介紹該份文件的內容。她表示，由於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狹窄，因此政府當局在1996至2000年期間雖已調查2 778宗個案，但同期只有85人被檢控及49人被裁定清洗黑錢罪名成立。文件附件I所引述的11宗案件闡明了當局在執法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據觀察所得，所有11宗個案均具有以下共通特點——

- (a) 毒販與涉嫌清洗黑錢的疑犯之間有密切關係；
- (b) 根據確鑿的環境證據，可以推斷疑犯曾參與清洗黑錢的活動；及
- (c) 由於證據不足，無法證明疑犯存有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此等精神元素，當局因而無法跟進有關個案。

5. 禁毒專員補充，在該11宗案件所涉及的銀行當中，沒有一間銀行根據第25或25A條被檢控，因為並無證據證明銀行職員知道或懷疑有關金錢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在第405和455章加入新訂第25(1A)條及修訂第25A條的建議獲得通過，情況也會一樣。

6. 禁毒專員又表示有需要引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精神元素制訂罪行，以便把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顯然有人協助罪犯清洗犯罪得益，但鑑於現行法例所限而未能跟進的個案。法例未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在英國，內閣事務部一份有關“追討犯罪得益(2000年6月)”的報告書顯示英國的法例亦未如理想。內閣事務部打算把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被告“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情況。英國政府已定於2001年3月公開發表有關的條例草案。

### 案件II

7. 主席表示，案件II是個好例子，可以說明要證實某人存在第25條所訂的精神元素(即“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所處理的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有何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如獲通過，對該案件有何影響。

8.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警司表示，案件II的被告E女士被控4項清洗黑錢罪名，每項控罪均涉及從澳洲收取的款項。有關款項來自E女士的親戚，他們其後被裁定販毒罪名成立。這宗案件是典型例子，說明在缺乏直接證據證明某人存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財產代表犯罪得益這個精神元素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如何束手無策，以致無法將該人定罪。一如講述案件II的資料文件第6段所載，法官“認為E女士有理由懷疑她處理的是販毒得益，但卻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她在無合理疑問下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點。”。政府當局相信，倘若在審訊期間，擬議的第455章第25(1A)條已開始實施，則E女士可能會被裁定4項罪名全部成立。

9. 李柱銘議員詢問，資料文件第6段所載的字眼是否確實為法官的判詞；若否，他擔心政府當局在意譯法官的判詞時可能加入判詞沒有的推斷。他要求當局提供法官的判詞，供委員參閱。

10. 毒品調查科警司回應時表示，雖然資料文件第6段意譯了法官的判詞，他並不相信政府當局在理解法官實際判詞的意思時加入了判詞沒有的推斷。毒品調查科

警司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證實，除E女士向警方所作的警誠供詞(即她的銀行帳戶所收到的120萬港元屬C先生所有)被法庭裁定為不可接納外，資料文件第3段所載的所有其他案情均曾在法庭上公開詳細討論。

11.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需要詳閱法官的判詞，才可確定即使E女士的警誠供詞被裁定為可以接納，法官會否以她“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理據將她定罪，而當局即使改以被告存有“有合理理由懷疑”這項擬議精神元素為理由，對她提出檢控，法官會否依然判被告無罪。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鑑於案件已在法庭公開審訊，而被告亦已被裁定無罪，她看不到為何當局不可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法官的判詞。她又指出，由於有關的警誠供詞被裁定為不可接納，該供詞不應視作證據的一部份。

13. 毒品調查科警司解釋，雖然法官在裁定E女士是否有罪時，並沒有考慮第3(i)節所載的警誠供詞，但當局把警誠供詞納入資料文件內，是因為法案委員會務須知道有關方面在決定控罪時是有考慮該供詞的。他答允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了解可否披露有關判詞。

14. 李柱銘議員詢問，倘若由始至終，E女士並無作出警誠供詞，當局會否已以該等控罪落案起訴E女士。毒品調查科警司答稱，他並無要求律政司澄清此事。

15. 李家祥議員表示，資料文件第8段已載列與E女士有關的可疑活動指標。該等指標為：(a)頻密提取大量現金；(b)以帳戶暫存款項；及(c)牽涉一個經常與販毒活動有關的國家，即澳洲。他詢問當局會否根據擬議第25A條檢控有關銀行不作出披露。

16. 毒品調查科警司回應時表示，警方只會在證實有關銀行犯法的情況下才對該銀行提出檢控。在案件II，根本無法預期該銀行純粹因出現該3項指標便可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銀行帳戶的戶主曾處理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如要有系統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則須採取4個步驟，而上述3個指標只可視作該4個步驟的首個步驟，即識別一項或多項可疑交易的指標。他指出，銀行根本不會知道資料文件第3(b)、3(d)及3(e)節所載的案情。由於並無證據證明銀行職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金錢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當局並無根據第405或455章第25或25A條檢控有關銀行。委員察悉，即使加入第25(1A)條及修訂第25A條的建議獲得通過，情況也會一樣。

17. 毒品調查科警司又表示，銀行並無舉報可疑交易，並不代表銀行已犯法，因為就可疑交易發出的指引並非法律。毒品調查科警司回應李家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2000年9月向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的指引已納入偵查可疑交易的4個步驟。識別可疑金融活動及可疑交易指標的一般方法載於立法會CB(2)744/00-01(02)號文件附件I，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頁。

### 第25A條

#### 擬議第25A條的影響

18. 第25A條規定，任何人如懷疑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須作出披露。就此項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以“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意圖取代“懷疑”。李家祥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關注。他重申，根據現行第25A條，任何人如並無懷疑他所處理的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則不會被裁定有罪。然而，根據擬議第25A條，如該人得知相同的事實，法庭可輕易裁定他作為一名合理人士，理應有所懷疑，並因而將他定罪。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難理解“懷疑”及“有合理理由懷疑”兩個精神元素之間有明顯分別。她關注到擬議第25A條會施加一項法定責任，即任何人如知道某一連串情況，則有責任懷疑。倘若該人不履行這項責任，即使他確實並無懷疑，他亦很可能被裁定有罪。吳議員認為，就第25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可能將法例的規管範圍定得過於廣泛。她仍不理解為何應將一名對某項活動並無懷疑的人定罪。

20. 禁毒專員表示，在過去11年只有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證明第25A條的現有措辭無法收效。該個案的證據基本上來自被告本人的證供。擬議修訂的好處在於訂立“合理理由”這個客觀元素。她不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不認為法例的規管規範定得過於廣泛。

21. 李家祥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說法，認為法例的規管範圍定得過於廣泛。他提出以下各點——

- (a) 擬議法例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包括那些在海外觸犯的可公訴罪行。一般人無法明白擬議第25A條的影響。倘若某人基本上不知道所參與的活動已構成某項可公訴罪行，因而並無懷疑某些得益與該罪行有關，確實是可以理解的；

- (b) 該條文會適用於“任何人”。據他對內閣事務部報告書第9.61段的理解，英國的同類罪行只適用於參與隱藏或移轉他人販毒得益此等活動的同謀；
- (c) 在外國，“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標準只適用於關乎非常嚴重罪行或恐怖活動此類例外或極端的清洗黑錢案件；及
- (d) 內閣事務部報告書第7.51段載述，有必要採取措施，確保強迫他人出示文件、回答問題等權力，只可在與正在調查的犯罪行為相稱的情況下援引。鑑於第25A條的適用範圍廣泛，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時有否考慮相稱的原則。

22.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覆時表示，在1994年，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已決定與清洗黑錢有關的法例應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以防清洗黑錢的人規避法例。在1995年，立法局議員進一步廢除了先前適用於協助罪犯的人士的罪行，並訂立一項新的清洗黑錢罪行，以致“任何人”如犯了第25或25A條所訂的罪行，即會被控以清洗黑錢的罪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如將法例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嚴重罪行或同謀，則等同法律倒退。

23. 李家祥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修改現行法例。他所建議的，是一方面保留現有法例，另一方面則訂明須作披露的新基準只適用於嚴重和複雜罪行，以及只適用於同謀。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例必須明確清晰，讓人遵從。依她之見，構成“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似乎並不清楚。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引用真實案例，闡釋怎樣才構成“有合理理由懷疑”，藉此回答吳議員的部分問題。禁毒專員表示，立法會CB(2)820/00-01(01)號文件第6段解釋，“有合理理由懷疑”由客觀及主觀兩部分組成。政府當局就可疑交易指標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44/00-01(02)號文件)進一步開列任何人應舉報可疑交易的各種情況。

26.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解釋，“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精神元素並不含糊。他表示，有否足夠證據起訴某人，須視乎所湊集的種種證據。鑑於是該人就某些銀

行帳戶進行交易，他應知道自己是否違法。交易款額、次數等客觀因素倘若湊集在一起，該人應注意到出現可疑交易，並應作出舉報。此外，決定是否落案起訴該人時，亦須考慮環境因素，例如該人與疑犯的關係、他的就業情況等。雖然每項證據未必會令人懷疑，但如將種種證據湊集一起，則應令一名常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因此，“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精神元素並不含糊。

27. 吳靄儀議員聽取政府當局的解釋後，表示需要再三考慮此事。

#### 對專業團體的影響

28. 主席關注到對第25A條的擬議修訂可能不適當地使銀行家、會計師、律師此類專業人士墜入法網。他認為，鑑於專業人士在發現可能有可疑交易活動時，必須向客戶查詢，專業人士與其客戶的關係將有重大改變。

29. 李家祥議員補充，即使專業人士已遵從所屬專業的實務守則行事，但如他沒有合理地對某項活動有所懷疑，並作出舉報，則他仍有可能根據擬議第25A條被裁定有罪。

30. 禁毒專員表示，她知悉李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在落案起訴某人前，會考慮環境因素。當局並會考慮如何為那些已遵從所屬專業的指引行事的人提供足夠保障。她又表示，如專業人士在草擬指引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為他們提供協助。

#### 舉報可疑交易

31. 主席表示，就舉報可疑交易而言，鑑於銀行業一直按照有關指引仔細識別可疑交易，擬議修訂對銀行業的影響將會較為輕微。

32. 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外行人可能認為銀行應掌握帳戶戶主的所有資料，但事實上，由於與該帳戶有關的交易是由銀行多個組別處理，因此只有少數職員會備存整套資料。雖然高層管理人員可以索查全部資料，但他們卻不會每天處理該等資料。掌握一切事實未必引起一名合理人士疑懷。為了避免觸犯法例，保護自己的萬全之策便是舉報所有看似可疑的交易。據銀行業估計，如新法例獲得通過，銀行業將須舉報的交易為數會較現時多出十倍。他表示，李國寶議員已表明反對新法

例。主席表示，倘若銀行業的估計正確無誤，調查所帶來的工作量會令人關注。

33. 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第25A條諮詢銀行業。業內人士歡迎訂立“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包含客觀元素的精神元素，並認為現時的修訂會使法例更加清晰，因而令人更容易按有關規定行事。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曾向銀行業保證，擬議修訂不會帶來額外的舉報工作或程序。此外，銀行業並無就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會因新法例而增加表示絲毫關注。

34. 毒品調查科警司表示，現行舉報可疑交易的制度絕非完善。作為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主管，他不認為現時披露的可疑交易為數很多。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務求在舉報可疑交易的質和量方面提出改善措施。在銀行界，一些銀行舉報的可疑交易為數雖少，卻質素良好；另有一些銀行則舉報大量質素未如理想的可疑交易。當局根據多項因素評審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好的可疑交易報告會採取識別可疑交易所需的4個步驟。質素未如理想的可疑交易報告可能只採取了一個步驟。當局會就規模及業務重點相若的銀行作出比較。毒品調查科會致函甚少舉報的銀行，建議該等銀行提高員工的意識，並要求作出大量舉報的銀行改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

35. 委員關注到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會因修改法例而增加。毒品調查科警司就此表示，他不認為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會大幅增加，因為會影響可疑交易報告的質與量的是指引及專業意識而非法例。他告知委員，銀行界及其他界別(例如會計及法律界)舉報的個案數目相距甚遠。

36. 陳智思議員表示，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與銀行的規模有關。小規模的銀行較易發現不尋常的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過去數年由保險業舉報的可疑交易個案數目。毒品調查科警司答覆時表示，在1997、1998及1999年，由保險業舉報的個案分別為1、8及16宗。他表示，由於保險業難以清洗黑錢，他預期不會有大量此類報告。

37. 主席表示，如意識不足是舉報個案數字偏低的主要原因，政府當局或許應考慮首先提高專業人士的意識，觀察有何效果，然後才就第25A條提出修訂。

海外做法

38. 李家祥議員重申，在其他國家，“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標準只適用於嚴重及複雜的罪行，並非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罪行。就國際層面而言，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及金融界代表仍未接納擬議修訂。他們曾提出建議，但有關建議與擬議修訂的現有措辭完全不同。他詢問香港為何須領先其他司法管轄區。

39. 禁毒專員表示，香港並非首個應用“有合理理由相信”及“有合理理由懷疑”等概念的地方。在澳洲，《1987年犯罪得益法令》載有“理應知道”及“被合理地懷疑”的精神元素(請參閱立法會CB(2)820/00-01(01)號文件第12段)。在英國，內閣事務部報告書顯示英國法例亦未如理想。內閣事務部報告書第9.59段載述，要證明某人犯罪，“既要就個別人士的心態作出推論，又要向陪審團證明某宗交易或連串交易看似可疑。這個困難令檢控人員卻步，不願就清洗黑錢案件提出起訴，致使定罪率偏低。”第9.62段進一步建議簡化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驗證標準，並建議將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被告“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情況，從而達致上述目的。至重要的是，英國處理此事的方法與香港相同。

40.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第9.62段重提第8.17段的內容，該段將與清洗黑錢有關的罪行分為3類，即販毒、恐怖活動及其他罪行。英國內閣事務部曾建議將該等罪行歸納為一類。

41. 李家祥議員提述內閣事務部報告書第7.44段，並指出澳洲已成立國家罪案管理局，處理跨省越境的“精妙、複雜或有組織罪行”。該管理局擁有警務人員沒有的權力，而某些權力須經負責監察該局工作的聯邦、省及屬土部長委員會批准才可行使。“被合理地懷疑”這個精神元素似乎只限在精妙及有組織罪行中應用。

42. 主席表示，他不贊同李家祥議員的意見。他指出，該段所指的“精妙罪行”，是在提述澳洲財務調查員所擁有的權力此一情況下才使用的。

43. 禁毒專員表示，就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披露制度作出比較可能意義不大。她指出，現時有29個司法管轄區是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當中多個地區採用了基準舉報制度。以美國為例，如未有就任何超過10,000美元的匯款作出舉報，即屬犯罪。如在香港實施強制性基準舉報制度，則香港的披露制度會截然不同。

政府當局

44. 劉漢銓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可就外國反清洗黑錢的制度提供更多資料，會對委員有幫助。鑑於澳洲應用“理應知道”及“被合理地懷疑”等精神元素，吳亮星議員表示當局應搜集更多有關當地運作經驗的資料。

政府當局

#### 是否需要制定擬議第25(1A)條及25A條

45.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起初強烈反對就難以證明的案件施加更重的刑罰。然而，他對此已有改觀。他指出，參與清洗黑錢的集團相當有組織，並聘用通曉法律、會計及金融財務的專業人士協助犯案。如執法機關面對迫切的問題，他認為作為立法者，他不應過早認定有關建議並不可取。李議員提述內閣事務部報告書第10.1段，該段顯示在1996年，不法勾當導致有65億至111億英鎊未繳納稅項。就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類似的統計數據，方便委員確定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吳亮星議員支持他的意見。

46.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他屬意就有關清洗黑錢罪行的條文採用單一驗證標準，不論是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還是“有合理理由懷疑”。

47. 禁毒專員回覆時表示，香港要維護公正及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應有有效的制度(包括法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然而，過去11年的經驗顯示，本港的法例未能達致立法原意。她告知委員，在2000年6月，有15個國家或地區因所設的制度未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而被列為不合作國家或地區。鑑於香港在這方面的定罪率偏低，香港有必要致力改善本身的反清洗黑錢制度。

48.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指出，自1989年以來，香港是首個制訂反清洗黑錢措施的地區。香港當時昂然採取這做法，是因為香港是新成立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並明白到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應承擔的責任。在1994年，香港擴大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在1995年，當時的立法局修訂了有關清洗黑錢的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任何人”。依他之見，就精簡方面而言，香港就清洗黑錢罪行所制定的條文堪稱最好的條文之一。

49.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強調，罪犯知道如何策劃他們的清洗黑錢活動，以致要識別他們及其他參與清洗黑錢活動的人，以及根據現行法例以清洗黑錢的罪名控告他們的機會非常渺茫。因此，犯罪得益仍在市面流

通，供罪犯日後作奸犯科之用，未有遭當局拘押或充公。他澄清，擬議第25(1A)條並非針對專業人士。對第25A條作出的修訂用意並非在於鼓勵更多人作出舉報。擬議第25A條旨在讓任何人(包括專業人士)舉報可疑交易，使針對清洗黑錢人士及罪犯的調查工作可及早展開。

50. 香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補充，擬議第25A條非常重要，因為披露制度只會在有條文針對不遵從規定行事的人此一情況下才會有效。現時，他相信多個界別並無遵守法例。他們基於種種理由不想牽涉其中或作出披露。當局在立法會CB(2)820/00-01(01)號文件以案件X為例，證明除非專業人士遵行作出披露的規定，否則無法對參與清洗黑錢的人採取任何行動。

51. 鑑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詢問倘若擬議第25A條制定成為法例，以致引發更多人舉報可疑交易，則政府當局是否能根據現行的第25條提出更多檢控及將更多罪犯定罪。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25A條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所須採取的必要措施，還是認為擬議第25條同樣重要。

5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執法經驗顯示，由於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狹窄，因此在1996至2000年期間雖已調查2 778宗案件，但同期被檢控及定罪的清洗黑錢人士卻為數甚少，兩者分別為85及49人。然而，在1996至2000年期間舉報的可疑交易個案總數高達約25 000宗。主席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應遠較實際數目為高。禁毒專員回覆時表示，專業人士舉報不足是全球所面對的問題。為此，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於去年與專業人士展開討論，初步探討如何改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與量。

53. 李家祥議員表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代表亦有參加2000年2月與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進行的討論。該會代表雖然願意協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卻仍未同意任何與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相若的方案。

54. 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他明白執法工作的困難，但如條例草案按現有形式制定成為法例，他擔心政府當局會接獲大量質素未如理想的可疑交易報告，而無辜市民亦可能因而落入法網。他建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擬議第25A條——

- (a) 訂明須作出披露的新基準只適用於嚴重及複雜的罪行，並只適用於同謀。就此，當局可參照

英國《1994年販毒法令》第49(2)及(3)條的措辭；及

(b) 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免責辯護的條文，以保障已遵照實務守則行事的專業人士。

政府當局

5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李議員的建議，因為該等建議或許能夠釋除各方對擬議第25A條適用範圍的疑慮。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6. 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隨後訂於2001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舉行下次會議。)

57.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3日